

股票代碼:4741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etbest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一七三之二號(本公司交誼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盈餘分配表	3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選任程序	50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主席：呂董事長植境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一一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5. 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6,2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2. 上述酬勞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並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決議，盈餘於提繳稅款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454,706 元，股東現金股利 45,978,218 元。股東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例，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屆時再另行公告。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敬請 公鑒。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四 (第 15~3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55,133,059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454,706 元，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801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分配盈餘為 112,265,051 元。經董事會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5,978,218 元，每股配發 1.4 元。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3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新增股東會開會方式。
2. 本次修訂，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参、附件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關心。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是全世界遭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第三年，隨著新冠疫情逐漸穩定，各國逐漸解封且經濟活動隨之復甦，對廣告及噴墨相關設備耗材需求亦逐步回升，使本公司業績穩定回升。本公司 111 年整體營運表現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泓瀚合併營業收入為 724,512 仟元，較去年同期 630,202 仟元增加 14.96%。個體營收為 665,441 仟元，較去年同期 605,639 仟元增加 9.87%，個體稅後淨利 55,133 仟元較前一年的 29,674 仟元，約增加 25,459 仟元(85.79%)。111 年度合併收入增加，主係受新冠肺炎衝擊減緩，售價因反應原料成本亦相對調整；稅後淨利增加，主係受惠於美元升值，匯兌收益增加；每股盈餘為 1.68 元。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724,512	100	630,202	100
營業毛利	178,101	24.6	159,097	25.2
營業淨利	37,647	5.2	24,972	3.9
稅前淨利	56,614	7.8	28,078	4.5
稅後淨利	44,386	6.1	21,872	3.5
每股稅後盈餘(元)	1.68		0.90	

(二) 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12	22.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86	144.46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258.42	217.48
	速動比率(%)	197.69	159.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8	1.96
	權益報酬率(%)	4.81	2.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23	8.54
	純益率(%)	6.12	3.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直朝向對環境友善的噴墨墨水為主力研發項目，持續改良配方，最近兩年度研發支出占合併營收之比重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56,756	55,044
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	8%	9%

最近兩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0	Mimaki UJV100-160 Bother 噴頭 UV 墨水
	MU 黏性轉貼墨水
111	Latex 乳膠墨水
	Single Pass 高速應用之 UV 光油
	UV 皮革軟墨
	Magic textile 水性黏性轉印墨水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方針

本公司始終堅持「研發創造未來，尊重生態從環保做起」之理念，誠信經營並努力提升企業之營運效益。於噴墨墨水及耗材等相關領域研發及生產，除能快速掌握產品的產業市場脈動外，更能隨時研發出最新產品，創造產品新價值，以增加未來之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定營運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生產製造方面，以長期策略規劃，整合集團資源，促進產線效能，並擴大產能為目標。銷售方面，本公司深耕全世界 80 餘國，更提供 Total Solution 之全方位服務，產品除在現有各種環保型墨水產品外，更積極研發各種特殊性與功能性彩色化應用之噴墨墨水製品，以提升工業化產品之價值與需求，為客戶創造最完整、最高經濟價值與效益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持續研發環境友善的噴墨墨水，並繼續將墨水導入面板產業鏈，以噴墨方式搭配新研發墨水取代傳統面板生產製程。以下為未來產品發展方向：

1. Latex 乳膠墨水：保留溶劑墨水的鮮艷色彩之環境友善之水性樹脂墨水，可應用在食品包裝、窗簾、壁紙、紙張等室內應用，且不需擔心 VOC、環境汙染之問題。
2. 新世代噴頭墨水：開發新世代噴頭專用環保墨水，朝向高點火頻率、精細墨滴品質、絕佳墨水及噴頭兼容性等優點，另特別著重在愛普生最新噴頭 I3200 型號之對應墨水開發，包括弱溶劑、UV 與紡織墨水，搶攻噴印市場。
3. MT (Magic Textile) 墨水：新一代紡織品轉印墨水，以特殊技術製作可數位噴印之膠水，取代撒粉製程，在同一台噴印機上直接以 IJP 技術進行彩墨與膠之噴印，減少工序簡化製程。
4. 面板業噴墨墨水：取代面板業之色轉換，擴散層與面板上塗層之原本製程，減少昂貴原料之耗損，無需汙水處理，取代耗工時的製程大幅降低製造成本，並且搭配高精度墨水之開發，搶攻高精度面板噴印市場。
5. 玻璃黑幕光固化噴墨墨水：取代傳統製程，藉由墨水搭配高精細之噴墨設備，可設計特殊圖型不需製版，可精準對位，快速產出，取代費時費工的製程。
6. 工業用噴印墨水：開發高速噴印環保墨水，應用於標籤及包裝生產，其噴印效果精緻細膩，色彩鮮豔亮麗，每分鐘可達 60 米的噴印速度，滿足工業生產之產能需求。
7. 高硬度/高密著性精密塗佈墨水：適用於半導體製程及電子產業等工業應用墨水。
8. 生物產業數位化噴印解決方案：從組織染色技術相關應用著手，研發生技專用實驗耗材之高耐化標籤墨水，另外也將繁雜的傳統組織染色技術多種染劑進行研發，使能實現自動化噴印技術進行組織染色之程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巴黎氣候協議》過後，「2030 年減碳 50%、2050 年達到碳中和」已成為國際間減緩氣候變遷的首要目標。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降低墨水中對環境汙染之有害物質，使用環保原料，並積極進行節能減廢的製程改善，配合國際環保規章與行動，將數位噴墨墨水帶向「無汙染、無氣味」的願景，研發製造環境友善墨水。面對全球市場的競爭，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開發出更具新穎性、未來性的環保墨水，以符合歐、美、日大廠的需求，持續維持在全球環保墨水的地位。

我們除了持續精進既有產品外，亦不斷開發噴墨產業的新應用，秉持創新及創造公司的獲利，加速拓展墨水在其他領域的應用，為股東爭取最大的獲利。未來管理團隊仍持續努力，保持良好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7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同右)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餘不變。
第 10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公司法 107.8.1修正公布第203條第4項及第203-1條第3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第三項同右)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0條之修正，調整文字。並新增第二項，由過半董事自行召集之董事會，主席由董事互推。 項次調整。新增第二項，原第二項變為第三項。
第 16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 107.8.1 公司法之修正，第二百零六條新增第三項之"<u>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者，增訂本條第二項，該董事對該議案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因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修正後新增為<u>四項</u>，酌做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將提報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泓瀚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65,44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由於泓瀚公司銷售商品時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意即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將隨不同合約條件而有所不同，造成會計處理程序較為複雜，尤透過海運之外銷佔泓瀚公司收入來源之大宗，因而增加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所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泓瀚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透過海運之外銷收入，其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依照泓瀚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時所簽定之交易條件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透過海運外銷商品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所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予客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泓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泓源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會計師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271,006	24	\$ 222,543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三及二四）	\$ 70,710	6	\$ 97,68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十七及二四）	132,782	12	135,950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73,977	6	85,47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十七、二四及二五）	5,470	-	8,287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240	-	28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四）	2,479	-	2,9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787	2	12,9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19	-	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2,106	-	1,93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98,494	9	98,0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十七、二一、二四及二五）	45,870	4	38,20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13,599	1	10,3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690	18	236,568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3,849	46	478,129	4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三、二四及二六）	18,680	2	18,61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4,672	1	18,0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1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五、二六及二七）	601,098	53	641,210	5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1,134	-	2,86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182	-	4,74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300	-	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23	-	5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88	-	2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十二、十五及二四）	1,893	-	1,5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19	2	22,3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1,968	54	666,121	58	2XXX	負債總計	232,209	20	258,938	23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9	328,416	28
						3200	資本公積	353,350	31	353,35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122	10	111,23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3	-	6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698	10	92,580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32,733	20	204,459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1)	-	(913)	-
						3XXX	權益總計	913,608	80	885,312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5,817	100	\$ 1,144,250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45,817	100	\$ 1,144,2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665,441	100	\$ 605,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u>488,890</u>	<u>74</u>	<u>453,613</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176,551	26	152,026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224</u>)	-	(<u>132</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75,327</u>	<u>26</u>	<u>151,89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4,344	4	21,514	3
6200	管理費用	54,161	8	53,02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963</u>	<u>6</u>	<u>42,158</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468</u>	<u>18</u>	<u>116,69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53,859</u>	<u>8</u>	<u>35,20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63	-	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五）	7,374	1	6,7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36	2	(1,574)	-
7050	財務成本	(1,255)	-	(7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7,671</u>)	(<u>1</u>)	(<u>4,55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47</u>	<u>2</u>	(<u>4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6,806 10	\$	35,15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1,673</u> 2		<u>5,478</u>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133</u> 8		<u>29,674</u>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五)		140 -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十 六)		<u>22</u> -	(	<u>26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62</u> -	(	<u>28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55,295</u> 8	\$	<u>29,390</u>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u>1.68</u>	\$	<u>0.90</u>
9850	稀 釋	\$	<u>1.67</u>	\$	<u>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份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53,350	\$ 108,641	\$ -	\$ 86,656	(\$ 644)	\$ 876,4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4	-	(2,59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4	(64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705)	-	(19,70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9,674	-	29,67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	(269)	(28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59	(269)	29,3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92)	-	(79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328,416	353,350	111,235	644	92,580	(913)	885,31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7	-	(2,88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9	(26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273)	-	(26,27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55,133	-	55,13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	22	16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273	22	55,2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26)	-	(72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53,350	\$ 114,122	\$ 913	\$ 117,698	(\$ 891)	\$ 913,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806	\$ 35,1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857	46,5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800	3
A20900	利息費用	1,255	724
A21200	利息收入	(363)	(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671	4,5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21	4,52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4	1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76)	(196)
A2990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28)	(2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56	(3,8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17	(7,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60	(35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	(21)
A31200	存貨增加	(5,615)	(13,1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14)	(1,93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561)	25,495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	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53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422	90,1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3)	(8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04)	(3,0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965	86,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50)	(6,2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9)	(95,1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	(2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3,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4	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4)	(98,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5,619	163,1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2,703)	(133,0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97)	(1,7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273)	(19,7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88)	(1,3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70	10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8,463	(13,4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2,543	235,96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71,006	\$ 222,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植 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泓瀚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24,51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商品銷售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由於泓瀚集團銷售商品時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意即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將隨不同合約條件而有所不同，造成會計處理程序較為複雜，尤透過海運之外銷佔泓瀚集團收入來源之大宗，因而增加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所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泓瀚集團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透過海運之外銷收入，其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依照泓瀚集團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時所簽定之交易條件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透過海運外銷商品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所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予客戶。

其他事項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78,913	24	\$ 230,283	20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 70,710	6	\$ 97,680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十七及二五）	139,282	12	143,304	1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五）	74,242	6	88,155	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十七、二五及二六）	1,464	-	1,776	-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455	-	2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五）	3,402	-	3,6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804	2	13,18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19,333	10	121,287	10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2,106	-	1,9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2,281	1	16,5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十七、二一、二五及二六）	48,319	4	36,41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4,675	47	516,884	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636	18	237,663	2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604,223	52	644,703	5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四、二五及二八）	18,680	2	18,61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588	1	5,2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1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23	-	579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1,134	-	2,866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00	-	8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四、七、十二、十五及二五）	1,893	-	1,5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88	-	2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3,827	53	652,147	5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19	2	22,568	2
						2XXX	負債總計	235,155	20	260,231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8	328,416	28
						3200	資本公積	353,350	30	353,35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122	10	111,23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3	-	6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698	10	92,580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32,733	20	204,459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1)	-	(913)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13,608	78	885,312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19,739	2	23,488	2
						3XXX	權益總計	933,347	80	908,800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8,502	100	\$ 1,169,031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68,502	100	\$ 1,169,0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三一）	\$ 724,512	100	\$ 630,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u>546,411</u>	<u>75</u>	<u>471,105</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78,101</u>	<u>25</u>	<u>159,097</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4,489	3	21,564	3
6200	管理費用	59,209	8	57,51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756</u>	<u>8</u>	<u>55,044</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454</u>	<u>19</u>	<u>134,125</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37,647</u>	<u>5</u>	<u>24,97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380	-	123	-
7010	其他收入	6,416	1	5,5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26	2	(1,867)	(1)
7050	財務成本	(<u>1,255</u>)	-	(<u>72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967</u>	<u>3</u>	<u>3,106</u>	<u>-</u>
7900	稅前淨利	56,614	8	28,07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2,228</u>	<u>2</u>	<u>6,20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386</u>	<u>6</u>	<u>21,87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 140	-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44	-	(5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4	-	(5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570	6	\$ 21,323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133	8	\$ 29,67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47)	(2)	(7,802)	(1)
8600		\$ 44,386	6	\$ 21,87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295	8	\$ 29,39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25)	(2)	(8,067)	(1)
8700		\$ 44,570	6	\$ 21,323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68		\$ 0.90	
9850	稀 釋	\$ 1.67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換 差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53,350	\$ 108,641	\$ -	\$ 86,656			(\$ 644)	\$ 876,419	\$ 24,513	\$ 900,93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4	-	(2,59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4	(64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705)			-	(19,705)	-	(19,705)		
D1	110 年度淨利 (損)	-	-	-	-	-	29,674			-	29,674	(7,802)	21,87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			(269)	(284)	(265)	(54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59			(269)	29,390	(8,067)	21,3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92)			-	(792)	792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6,250	6,25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328,416	353,350	111,235	644	92,580			(913)	885,312	23,488	908,8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7	-	(2,88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9	(26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273)			-	(26,273)	-	(26,273)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	55,133			-	55,133	(10,747)	44,386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			22	162	22	18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273			22	55,295	(10,725)	44,57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26)			-	(726)	726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6,250	6,25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53,350	\$ 114,122	\$ 913	\$ 117,698			(\$ 891)	\$ 913,608	\$ 19,739	\$ 933,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614	\$ 28,0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266	48,0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917	3
A20900	利息費用	1,255	724
A21200	利息收入	(380)	(1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23	4,7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73)	(196)
A2990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28)	(2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521	(8,9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16)	(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8	(478)
A31200	存貨增加	(7,169)	(27,9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80	(3,44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083)	27,024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	(1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97	(5,3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1,848	61,5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3)	(8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35)	(3,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460	57,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6)	(95,2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	(29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0	1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5)	(91,8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15,619	\$ 163,1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2,703)	(133,0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2)	(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41)	(1,7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273)	(19,70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250</u>	<u>6,2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380)</u>	<u>4,9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385</u>	<u>(52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8,630	(30,3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0,283</u>	<u>260,62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78,913</u>	<u>\$ 230,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五】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150,899
調整項：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26,46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463	
加：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	55,133,059	
調整後本期淨利		54,547,0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54,706)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80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2,265,0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1.4 元)	(45,978,218)	
分派項目合計		(45,978,2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286,834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三章 股東會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方式，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得以實體股東會、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三章 股東會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2-2修訂。關於公司之股東會，增訂於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俾利公司彈性運作及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利。
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待股東會通過後，增訂修正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u> <u>後，將提報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u>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肆、附錄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9.6.11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前項員工認股權發給之對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前項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合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一條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全體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發放。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發放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

會；以新股發放方式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植境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6.18股東會修訂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資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1.06.16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為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本程序名稱自「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改為「董事選任程序」。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 32,841,584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940,990 股(註)，實際持有股數 6,387,132 股，符合規定。

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2 日至 112 年 6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植境	111.06.16	1,537,819	4.68%	1,537,819	4.68%
董事	洪志峰	111.06.16	5,500	0.02%	5,500	0.02%
董事	黃采婕	111.06.16	0	0%	10,000	0.03%
董事	岩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昀	111.06.16	3,842,856	11.70%	3,842,856	11.70%
董事	捷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植圳	111.06.16	1,000,957	3.05%	990,957	3.02%
獨立董事	王昌斌	111.0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子皓	111.0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學博	111.0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紹強	111.06.16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387,132	19.45%	6,387,132	19.45%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計算。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